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1頁 共3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甲出資設立戊○○診所，由甲前夫即訴外人丙擔任負責人，雙方於民國 79 年協議離婚，約定仍請丙任診所負責人，診所營收則依協議之比例分配。詎丙嗣後未依約履行，故甲將希望寄託在二子即己與乙身上，約定由甲向銀行貸款培養渠等成為牙醫師，嗣後在戊○○診所執業，以診所營收清償甲對渠等所支出之費用。乙經多次補習、重考及牙醫系 7 年(含實習)畢業、實習 4 年總共 11 年，甲花費約 2000 餘萬元。嗣因甲恐乙與己將來否認先前之約定，乃於 86 年 5 月將先前協議書成書面，約定乙及己取得牙醫師資格後，應清償甲對渠等支出之費用，並以在戊○○診所執業收入純利之 60%，按月攤還至 5,012 萬元(含己在內)為止(下稱系爭協議書)。乙與己於 92 年起在戊○○診所執業，己任診所負責人，嗣因己於 95 年 2 月違反協議另在竹北開設庚○○牙科診所執業，因而戊○○診所改由乙擔任負責人。詎乙竟於 97 年 4 月未知會甲即轉至丙所開之辛○○牙科診所執業。系爭協議約定乙與己於執牙醫業務後，應將收入純利 60%給付甲至 5,012 萬元止，而數人同負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如未約定分擔債務人比例，依民法第 271 條規定應平均分擔，亦即乙應分擔 2,506 萬元。甲爰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乙應給付 225 萬元，及自 98 年 11 月起，按月給付 15 萬元至總數達 900 萬元止，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乙則以：系爭協議書簽訂時伊年僅 20 歲，為大學二年級學生，其給付內容為伊日後須清償甲因伊生活與就學所支出的各該費用，與一般社會道德觀念相背離，悖於公序良俗，應屬無效及其他抗辯。

查甲與乙、己為母子，於 86 年 5 月 16 日共同簽訂之系爭協議書，約定內容略以：「乙方(按指乙)己方(按指己)父親對其經濟、生活起居、學業全不負責，係耗盡甲方精神、金錢，單親獨自栽培。鑑於時下女性多無倫理觀念，唯恐老來仰人鼻息。故乙、己方在自力更生後把收入純利的百分之六十按月逐次攤還所欠金額。所欠金額是新台幣伍仟零壹拾貳萬元整，自即日起按銀行貸款利息計算。日後如婚姻對象與甲方商討或孝心感人將斟酌催討金額。婚姻對象如拂逆甲方將喪失新竹市○○路○○○號遺產的贈與權及使用權。如本人有何意外，將託親戚丁○○處理—停止催討。及甲方存款、壬○○路 125 號房子由己方、乙方兩兄弟平分。己不得使用及干預本人遺留的一切，己方日後花費另行計算。以上如有違約依法送辦。」等語，為兩造所不爭執。

請說明乙抗辯系爭協議書無效是否有理由?(25 分)

參考法條

民法第 72 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二、臺灣屋齡偏長，時常可見掉磚的現象，大樓磁磚剝落一旦砸傷路人，建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公寓區分所有人，都可能面臨民事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新聞也一再呼籲民眾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盡檢查外牆磁磚材料是否有鬆脫現象，或地面上有無掉落磁磚的責任。工務局指出，老舊建築的外牆因為老化鬆脫，外牆牆縫吸收水分或濕氣，又遇上冷熱溫差劇烈變化，熱脹冷縮的結果將導致外牆磁磚跟牆面分離，容易剝落；而建設公司及營造廠對於建築的結構體，通常保固頂多 10 年至 15 年，但外牆飾材不屬於結構體，一般只保固 1 至 3 年甚至更短。

若事故發生在保固期間內，建商要負刑事及民事責任，一旦超過保固期，則屬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責任，而部分傳統公寓因住戶少，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將會由該大樓全體的住戶負責。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2頁 共3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請試著分析，已過建物保固期、未有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老舊公寓若有磁磚掉落砸傷路人，導致路人受有重傷、下半身無法行走，則住戶在刑事上之法律責任。(25分)

相關法條

刑法

第 10 條第 4 項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 14 條

(第 1 項)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第 2 項)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 15 條

(第 1 項)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第 2 項)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 277 條

(第 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78 條

(第 1 項)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 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3 項)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請閱讀以下資料，再回答問題：(25分)

我國各鄉鎮市區的里民活動中心，時常設置電腦伴唱機供里民歡唱。目前電腦伴唱機授權市場實務上，音樂權利人將大多數熱門歌曲專屬授權予願意支付較高權利金的伴唱機業者 X 公司。X 公司要求里民活動中心必須向其租用伴唱機，才能取得熱門歌曲之授權。因此部分租用其他廠牌伴唱機之里民活動中心未經 X 公司授權，即自行灌錄熱門歌曲至伴唱機。近期 X 公司對里民活動中心寄發存證信函，要求清查其設置電腦伴唱機內灌錄之歌曲是否合法，否則會涉及著作權侵權而有刑事責任。此舉引發部分民眾不滿向政府陳情，主張時下熱門歌曲授權都被 X 公司壟斷，不但授權難以取得，還收取高額伴唱機租金，要求政府修法阻止壟斷。為解決此一問題，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主要包含以下兩點：

試題隨卷繳交

接下頁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3頁 共3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1. 增訂第 37 條第 6 項第 5 款，使「提供公眾使用之非營利場所，為促進民眾身心健康目的而重製著作於電腦伴唱機者」，不負有刑事責任。

2. 增訂第 69 條之 1：

「音樂著作經授權錄製成錄音著作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重製及散布。

依前項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應符合下列之情事：

- 一、該音樂著作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滿六個月。
- 二、申請人曾以合理之授權條件要求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者。

第一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其使用報酬之數額，由著作權專責機關參考前項授權條件及市場價格核定之。(以下省略)」

惟上述修正草案引發大量音樂界人士不滿，認為此一草案若通過，將嚴重衝擊音樂市場，影響創作人的權利金收入。

請附具理由，說明你認為上述修正草案內容是否妥適？制度設計上應如何平衡「著作權人之權利」與「社會公眾利用著作之利益」？

四、某日晚間 9 點，A 男身穿牛仔褲、運動夾克、夾腳拖鞋，手提一包塑膠袋，腳步倉促地從臺北轉運站內的便利商店離開，出店門時 A 男看了巡邏警察一眼，員警懷疑 A 男手上的塑膠袋內有違禁品，便上前盤查 A 男身分。A 男拒絕警察臨檢，返家後在網路上 po 文說自己只是出門買個東西，警察竟欲對之盤查，違法干預其自由，因而引發各界對此事件的熱烈討論。警察機關對此作出以下回應：北捷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後，警方對機場、車站等公眾場所加強盤查勤務，A 男出入的臺北轉運站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2 項指定為治安熱點的公共場所，並提出統計數據，說明在 A 男事件發生前，半年內警方於臺北轉運站盤查查獲違法案件總計 425 件，其中包含毒品案、竊盜案、通緝犯等。請評析上述警察臨檢 A 男事件是否合法與正當。(25 分)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

(第 1 項)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第 2 項)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試題隨卷繳交